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财务报表附注	6-47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210902107921

报告编号：CAC津审字[2021]1795号

报告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9-02

报告日期：2021-09-02

签字注师：欧伟胜 林婧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审计报告

CAC津审字[2021]1795号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7月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个别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外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7月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8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20,001,146.59	133,278,40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二）	105,879,780.78	-
应收账款	七（三）	50,520,510.61	15,409,388.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816,935.90	1,326,230.08
其他应收款	七（五）	59,366,477.16	788,675,117.91
存货	七（六）	12,106,937.46	12,777,302.37
合同资产	七（七）	2,820,285.80	2,820,285.8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八）	13,747,989.82	6,342,510.37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858,118.00	858,118.00
流动资产合计		666,118,182.12	961,487,355.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七（十）	266,101,668.11	269,762,936.75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一）	2,160,348,431.27	2,105,650,93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十二）	1,248,560.73	952,020.37
在建工程	七（十三）	6,567,890.54	6,567,890.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十四）	202,367,684.02	210,803,500.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五）	10,036,523.05	11,042,36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2,642,483.34	2,642,48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313,241.05	2,607,422,123.72
资产总计		3,315,431,423.17	3,568,909,479.3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七)	664,010,000.00	708,6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十八)	4,820,000.00	-
应付账款	七(十九)	12,151,353.15	8,218,397.1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	1,261,727.46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2,013,292.46	1,804,049.70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1,391,615,583.39	1,596,415,950.7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126,390,622.88	47,433,987.3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小计		2,201,000,851.88	2,363,754,11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四)	198,944,778.21	264,777,005.66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	37,325,051.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二十六)	11,170,760.88	11,626,69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210,115,539.09	313,728,756.72
负债合计		2,411,116,390.97	2,677,482,869.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七)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八)	45,625,783.91	45,625,783.91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九)	58,689,248.30	45,800,82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315,032.21	891,426,61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5,431,423.17	3,568,909,479.3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1-7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7月金额	2020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	75,451,255.12	127,861,681.30
减：营业成本	七（三十）	34,032,841.21	61,242,966.30
税金及附加		2,131,691.78	4,151,799.3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一）	14,196,631.82	28,515,721.92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二）	5,504,126.02	8,260,048.44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52,620,695.45	111,316,130.23
其中：利息费用		56,180,166.09	112,650,185.20
利息收入		3,589,892.60	2,050,255.26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6,319,737.85	9,779,13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41,095,436.87	79,736,09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22,543.50	2,018,37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700.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7,900.06	5,901,917.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七）	27,004.76	138,126.23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7,037.66	90,75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77,867.16	5,949,291.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1,489,445.25	-5,824,86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8,421.91	11,774,160.9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88,421.91	11,774,160.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减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88,421.91	11,774,160.9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营业期限：2001-11-09至2031-11-08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设计院于2001年11月9日在天津市共同投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设计院分别持有本公司99.94%和0.06%的股权。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

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

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及履约保证金
-----------	--------------------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减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备品备件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

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5	19.00
运输设备	10	9.50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

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

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依据
特许经营权	2013年7月签订的《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特许本公司经营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期限30年。于特许经营期结束时本公司须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本公司在从事特许经营期间内有权

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服务费。根据上述协议，授权方承诺了服务保底业务量，该承诺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超过保底作业量的服务业务，不构成无条件收款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电力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寄出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供电收入及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1) 供电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2)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实际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时确认收入，按照实际垃圾处理量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单价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政府承诺保底作业量对应的收益金额）收回的部分后的差额确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

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财政部要求，非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A、弥补亏损
-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 C、支付股利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
房产税	自有房产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二）税收优惠

- 1、2020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有关税务法规规定，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21年1-7月本公司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0年：15%、2019年：15%）
- 2、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根据规定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垃圾处理业务缴纳的增值税70%部分即征即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100%。增值税退税在利润表中列示为其他收益。
-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9号）及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本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811,146.59	21,278,402.74
其他货币资金	416,190,000.00	112,000,000.00
合 计	420,001,146.59	133,278,402.7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5,879,780.78	
合计	105,879,780.7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给非银行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 期末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政府客户组合	49,382,995.60	97.50	65,743.99	0.13	49,317,251.61
组合2：其他客户组合	1,267,315.50	2.50	64,056.50	5.05	1,203,259.01
合计	50,650,311.10	100.00	129,800.49	5.19	50,520,510.61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政府客户组合	14,218,560.25	91.63	42,352.74	0.30	14,176,207.51
组合2：其他客户组合	1,298,085.10	8.37	64,904.25	5.00	1,233,180.85
合计	15,516,645.35	100.00	107,256.99	5.30	15,409,388.36

(1) 组合1：政府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544,919.80	32,771.74	9,380,484.45	18,162.36
1-2年	3,081,700.95	15,408.50	4,838,075.80	24,190.38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3年	1,756,374.85	17,563.75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9,382,995.60	65,743.99	14,218,560.25	42,352.74

(2) 组合 2: 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67,315.50	64,056.50	1,298,085.10	64,904.25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67,315.50	64,056.50	1,298,085.10	64,904.2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损失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损失准备金额 22,543.5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应收处理费	41,092,895.60	1-3年	81.13
国网天津电力公司	应收电费	8,290,100.00	1年以内	16.37
深圳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处理费	1,105,394.10	1年以内	2.18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应收处理费	87,561.00	1年以内	0.17
天津市瀚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处理费	44,840.40	1年以内	0.09
合计		50,620,791.10		99.94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6,681.84	53.45	1,326,230.08	100.00
1至2年(含2年)	380,254.06	46.55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小 计	816,935.90	100.00	1,326,230.08	1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816,935.90	100.00	1,326,230.08	100.00

2、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天津水木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61,386.14	1-2年	32.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8,781.56	1年以内	19.44
北京中创明慧科技有限公司	122,123.89	1年以内	14.95
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118,867.92	1-2年	14.55
天津市福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527.18	1年以内	10.10
合 计	743,686.69	--	91.03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注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	2,471,557.56	1,416,238.88
应收股利	2		
其他	3	56,894,919.60	787,258,879.03
合 计		59,366,477.16	788,675,117.91

1、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2,471,557.56	1,416,238.88
合 计	2,471,557.56	1,416,238.88

(2)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收利息。

2、应收股利：无。

3、其他

(1)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1,992,066.85	785,208,615.85
1至2年(含2年)	14,000,589.57	11,148,000.0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65,992,656.42	796,356,615.85
减：坏账准备	9,097,736.82	9,097,736.82
合 计	56,894,919.60	787,258,879.03

(2) 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57,596,704.44	772,407,193.89
代垫应收款	4,229,500.08	441,053.70
其他款项	2,015,164.22	23,090,030.27
增值税退税	2,151,287.68	418,337.99
小计	65,992,656.42	796,356,615.85
减：坏账准备	9,097,736.82	9,097,736.82
合 计	56,894,919.60	787,258,879.03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76,837.00	23.45	9,097,736.82	58.78	6,379,10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15,819.42	76.55			50,515,819.42
合计	65,992,656.42	100.00	9,097,736.82	13.79	56,894,919.60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60,837.00	2.12	9,097,736.82	53.96	7,763,10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495,778.85	97.88			779,495,778.85
合计	796,356,615.85	100.00	9,097,736.82	1.14	787,258,879.03

1) 2021年7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理由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93,500.00	1,593,500.00	100.00	1年以内	难以收回
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883,337.00	7,504,236.82	54.05	1年以内	难以收回
合计	15,476,837.00	9,097,736.82	58.78		

2) 2021年7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42,119,867.44	83.38		755,546,356.89	96.93	
代垫应收款	4,229,500.08	8.37		441,053.70	0.06	
其他款项	2,015,164.22	3.99		23,090,030.27	2.96	
增值税退税	2,151,287.68	4.26		418,337.99	0.05	
合计	50,515,819.42	100.00		779,495,778.85	100.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3,500.00	1年以内	2.41	1,593,500.00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25,979.39	1年以内	13.53	
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83,337.00	1年以内 140,000.00元;1-2年 13,743,337.00元	21.04	7,504,236.82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957,469.39	1年以内	49.94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486.82	1年以内	3.03	
合计		59,360,772.60		89.95	9,097,736.82

(六) 存货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06,937.46		12,106,937.46	12,777,302.37		12,777,302.37
合计	12,106,937.46		12,106,937.46	12,777,302.37		12,777,302.37

(七) 合同资产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835,312.96	15,027.16	2,820,285.80	2,835,312.96	15,027.16	2,820,285.80
合计	2,835,312.96	15,027.16	2,820,285.80	2,835,312.96	15,027.16	2,820,285.80

(八)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747,989.82	6,342,510.37
合计	13,747,989.82	6,342,510.37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交所得税	858,118.00	858,118.00
合 计	858,118.00	858,118.00

(十)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往来款	157,789,726.03		157,789,726.03	150,384,246.58		150,384,246.58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122,059,931.90		122,059,931.90	125,721,200.54		125,721,200.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747,989.82		13,747,989.82	6,342,510.37		6,342,510.37
合计	266,101,668.11		266,101,668.11	269,762,936.75		269,762,936.75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128,841,000.00	234,697,500.00	180,000,000.00	2,183,538,500.00
小计	2,128,841,000.00	234,697,500.00	180,000,000.00	2,183,538,5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190,068.73			23,190,068.73
合计	2,105,650,931.27	234,697,500.00	180,000,000.00	2,160,348,431.2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净值）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 计	2,105,650,931.27	234,697,500.00	-180,000,000.00		
一、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42,459,047.27	30,817,500.00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净值）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1,880,000.00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1,350,884.00	-			
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6,506,600.00	-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4,242,600.00	-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4,700,000.00	-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32,600,000.00	-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580,000.00	-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4,500,000.00	-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4,211,800.00	-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	11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净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	-	-	-	2,160,348,431.27	23,190,068.73
一、子公司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73,276,547.27	7,540,952.73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	-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91,880,000.00	-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1,350,884.00	4,649,116.00
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净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6,506,600.00	-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4,242,600.00	-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4,700,000.00	-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32,600,000.00	-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580,000.00	-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4,500,000.00	-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4,211,800.00	-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

（十二）固定资产

	注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	1,248,560.73	952,020.37
固定资产清理	2		
合计		1,248,560.73	952,020.37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3,264.94	1,174,063.46	3,107,328.40
2.本期增加金额		582,039.00	582,039.00
（1）购置		582,039.00	582,039.00
3.本期减少金额	219,199.84		219,199.84
4.期末余额	1,714,065.10	1,756,102.46	3,470,167.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15,538.69	739,769.34	2,155,308.03
2.本期增加金额	32,063.01	242,475.64	274,538.65
（1）计提	32,063.01	242,475.64	274,538.65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08,239.85		208,239.85
4.期末余额	1,239,361.85	982,244.98	2,221,606.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4,703.25	773,857.48	1,248,560.73
2.期初账面价值	517,726.25	434,294.12	952,020.37

2、固定资产清理：无。

(十三) 在建工程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	6,567,890.54	6,567,890.54
工程物资	2		
合计		6,567,890.54	6,567,890.54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维修	1,798,899.40		1,798,899.40	1,798,899.40		1,798,899.40
特许经营权相关机器设备	4,768,991.14		4,768,991.14	4,768,991.14		4,768,991.14
合 计	6,567,890.54		6,567,890.54	6,567,890.54		6,567,890.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2、工程物资：无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3,025,962.94	383,025,962.94
2.本期增加金额	240,707.96	240,707.96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383,266,670.90	383,266,670.90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172,222,462.33	172,222,462.33
2.本期增加金额	8,676,524.55	8,676,524.55
(1) 计提	8,676,524.55	8,676,524.55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180,898,986.88	180,898,986.88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02,367,684.02	202,367,684.02
2.期初账面价值	210,803,500.61	210,803,500.61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 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11,042,360.84	64,150.93	1,069,988.72		10,036,523.05	
合 计	11,042,360.84	64,150.93	1,069,988.72		10,036,523.0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410,089.70	4,861,513.45	32,410,089.70	4,861,513.45
合 计	32,410,089.70	4,861,513.45	32,410,089.70	4,861,513.4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特许经营收入确认及无 形资产摊销差异净额	14,793,534.07	2,219,030.11	14,793,534.07	2,219,030.11
合 计	14,793,534.07	2,219,030.11	14,793,534.07	2,219,030.1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642,483.34	2,642,483.34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00	606,620,000.00
质押借款	64,010,000.00	102,000,000.00
合 计	664,010,000.00	708,620,0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无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20,000.00	
合 计	4,82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15,133.38	79.95	8,218,397.11	100.00
1 至 2 年	2,436,219.77	20.0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2,151,353.15	100.00	8,218,397.11	100.00

2、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津南分公司	2,431,858.57	尚未结算
合 计	2,431,858.57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1,727.46	14,957,777.18	16,219,504.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9,455.25	1,949,455.25	
合 计	1,261,727.46	16,907,232.43	18,168,959.8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0,000.00	12,008,230.40	13,138,230.40	
二、职工福利费		140.00	14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92,287.42	1,292,287.4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81,693.08	1,181,693.08	
工伤保险费		51,498.46	51,498.46	
生育保险费		59,095.88	59,095.88	
四、住房公积金		1,433,625.00	1,433,62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727.46	223,494.36	355,221.82	
合 计	1,261,727.46	14,957,777.18	16,219,504.64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890,395.67	1,890,395.67	
二、失业保险费		59,059.58	59,059.58	
合 计		1,949,455.25	1,949,455.25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52,677.39	7,538,226.70	7,195,075.62	1,795,828.47
房产税		689,519.58	689,519.58	
土地使用税		52,388.46	52,38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53.71	527,708.20	503,655.28	125,706.63
所得税		1,489,445.25	1,489,445.25	
教育费附加	43,565.88	226,160.66	215,852.27	53,874.27
个人所得税		222,866.30	220,899.39	1,966.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043.92	150,773.78	143,901.52	35,916.18
水资源税	177,108.80	391,569.60	568,678.40	
车船使用税		2,250.00	2,250.00	
印花税		91,321.50	91,321.50	
合 计	1,804,049.70	11,382,230.03	11,172,987.27	2,013,292.46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	2,542,265.28	38,945,078.52
应付股利	2		
其他	3	1,389,073,318.11	1,557,470,872.22
合 计		1,391,615,583.39	1,596,415,950.74

1、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2,542,265.28	38,945,078.52
合 计	2,542,265.28	38,945,078.52

(2)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2、应付股利：无。

3、其他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384,215,731.02	929,588,951.47
保证金	1,357,757.56	1,498,865.66
工程款	2,777,691.46	5,445,000.31
其他	722,138.07	620,938,054.78
合 计	1,389,073,318.11	1,557,470,872.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909,479.22	47,433,987.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481,143.66	
合 计	126,390,622.88	47,433,987.32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1,970,000.00	207,707,270.00
抵押借款	85,884,257.43	104,503,722.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909,479.22	47,433,987.32
其中：保证借款	51,970,000.00	10,747,270.00
其中：抵押借款	36,939,479.22	36,686,717.32
合 计	198,944,778.21	264,777,005.66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余额 51,97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51,970,000.00 元），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8 日（分次偿还），年利率 5.9750%，担保人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借款余额 150,000,000.00 元，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一次偿还，年利率 6.6500%，担保人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中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85,884,257.43 元，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次偿还），年租赁利率为 5.4625%，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非金融机构款	1	37,481,143.66	37,325,051.4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7,481,143.66	
合计		-	37,325,051.41

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非金融机构质押借款37,481,143.66元，以本公司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签署相关编号为SGTJJY00SCGS1900066《购售电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出质数额为人民币43,964,000.00元，本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期一次偿还。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双港垃圾发电国债项目	10,832,853.33		423,631.11	10,409,222.22
天津市津南环境保护局-SNCR脱硝系统	793,846.32		32,307.66	761,538.66
合计	11,626,699.65		455,938.77	11,170,760.88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冲减管理费用金额	2021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港垃圾发电国债项目	10,832,853.33		423,631.11		10,409,222.22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津南环境保护局-SNCR脱硝系统	793,846.32		32,307.66		761,538.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626,699.65		455,938.77		11,170,760.88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金额	2021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799,500,000.00	99.94%		799,500,000.00	99.94%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0.06%		500,000.00	0.06%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已经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五洲松德验字【2009】015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625,783.91			45,625,783.91
合计	45,625,783.91			45,625,783.91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00,826.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800,826.3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8,421.9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89,248.30

(三十)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69,529,931.63	121,118,341.28
2、其他业务收入	5,921,323.49	6,743,340.02
合计	75,451,255.12	127,861,681.30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31,361,984.89	59,259,156.30
2、其他业务成本	2,670,856.33	1,983,810.00
合计	34,032,841.21	61,242,966.30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

项 目	2021年1-7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销售电力	46,406,577.43	20,932,026.62	25,474,550.81
垃圾处理	23,123,354.20	10,429,958.26	12,693,395.94
小 计	69,529,931.63	31,361,984.89	38,167,946.74
二.其他业务			
废弃物处理	5,832,827.91	2,630,939.75	3,201,888.16
担保费收入			
废渣收入	88,495.58	39,916.58	48,579.00
小 计	5,921,323.49	2,670,856.33	3,250,467.16
合 计	75,451,255.12	34,032,841.21	41,418,413.91

项 目	2020年1-12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销售电力	82,733,679.65	40,478,824.28	42,254,855.37
垃圾处理	38,384,661.63	18,780,332.02	19,604,329.61
小 计	121,118,341.28	59,259,156.30	61,859,184.98
二.其他业务			
废弃物处理	3,966,165.19	1,940,512.07	2,025,653.12
担保费收入	2,688,679.25		2,688,679.25
废渣收入	88,495.58	43,297.93	45,197.65
小 计	6,743,340.02	1,983,810.00	4,759,530.02
合 计	127,861,681.30	61,242,966.30	66,618,715.00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9,232,142.82	18,602,796.93
办公费	669,860.47	117,035.38
差旅费	381,779.28	754,529.09

项 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车辆费用	64,459.64	122,193.83
广告费	196,902.09	286,336.63
折旧摊销费	815,891.37	1,566,633.43
房屋租赁费	32,088.00	66,394.73
物业管理费	1,602,045.24	3,211,356.54
绿化费	150,943.40	292,068.29
中介机构费	813,292.82	2,716,981.08
党组织活动经费	27,395.75	341,444.81
其他	209,830.94	437,951.18
合 计	14,196,631.82	28,515,721.92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641,424.34	4,093,120.31
折旧摊销	394,950.22	783,240.81
材料费	2,467,751.46	3,339,812.32
专利费用		43,875.00
合 计	5,504,126.02	8,260,048.44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56,180,166.09	112,650,185.20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589,892.60	2,050,255.26
净汇兑损失/收益		
手续费	30,421.96	716,200.29
合 计	52,620,695.45	111,316,130.23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增值税返还	5,841,477.62	8,997,529.27
政府补助	478,260.23	781,609.32
合 计	6,319,737.85	9,779,138.59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子公司分配的利润		44,671,000.00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16,857,438.14	
资金占用费收入	19,218,697.71	25,261,549.25
长期应收款财务收益	5,019,301.02	9,803,542.18
合计	41,095,436.87	79,736,091.43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543.50	-12,363.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0,736.11
合计	-22,543.50	2,018,372.84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08,424.86
其他	27,004.76	29,701.37
合计	27,004.76	138,126.23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37.66	70,752.7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037.66	70,752.77
对外捐赠		20,000.00
合计	7,037.66	90,752.77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89,445.25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1,489,445.25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张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94	99.9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公司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万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100.00%	100.00%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18081.75万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100.00%	100.00%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万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蒸汽、灰炆的生产、销售；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用废水的加工、销售；对相关企业进行生产管理。	90.00%	9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38000 万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100.00%	100.00%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25000 万	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	100.00%	100.00%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19188 万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100.00%	100.00%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遵化市	9600 万	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电力销售；对生物质燃料废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提供技术咨询、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热力生产 供应；生物质能工程技术研发 技术推广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1000 万	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提供技术咨询、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00.00%	100.00%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9000 万	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100.00%	100.00%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邮市	10650.66 万	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81.22%	81.22%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 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20000 万	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	100.00%	100.0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省遵化市	9000 万	环保设备研发 制造 销售 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受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处理生活垃圾）；炉料 销售	100.00%	100.00%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2956.42 万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	82.00%	82.00%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2100 万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污泥、餐厨垃圾、固体废物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	70.00%	70.00%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26000 万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51.00%	51.00%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8058 万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环保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电力生产及销售（不含供电）；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 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15000 万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生产、销售、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83.00%	83.00%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11421.18 万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电力、灰渣、灰渣制品；热力生产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	100.00%	100.00%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1200 万	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热力、灰渣、灰渣制品的销售；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100.00%	100.00%

3、本公司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无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379,100.18	13,743,337.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	26,668,585.68
其他应收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32,957,469.39	45,327,469.39
其他应收款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	3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7月31 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3,117,5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8,925,979.39	79,177,532.96
其他应收款	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38,811,465.67
其他应收款	天津泰达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36,418.66	236,418.66
其他应收款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	58,717,199.89
其他应收款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2,328,506.30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 内到期部分）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7,789,726.03	150,384,246.58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93,427,610.42	
其他应付款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31,190,671.55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4,660,000.00	4,947,726.11
其他应付款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11,621,426.19	498,334,426.19
其他应付款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5,451,414.32	
其他应付款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05,796.97	3,765,610.39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26,452,497.48	26,592,497.48
其他应付款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589,749.36	24,103,549.36
其他应付款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2,780,700.00	110,210,700.00
其他应付款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687,000.00	41,117,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9,570,480.46	92,510,480.46
其他应付款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6,920,238.16	25,470,238.16
其他应付款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1,177,811.32	45,847,811.32
其他应付款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2,886,800.00	55,556,800.00
其他应付款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5,176,617.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9,965,859.63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51,058.16	1,132,112.00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31日

